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國民中學「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」

【※異動培育系所】

適用對象：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08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4學分，實際：44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填寫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2學分，實際：3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2學分，實際：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12學分)
-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12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2學分，實際：117學分)
-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2學分，實際：117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-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綜合活動領域概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2學分)
- 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之下開設 1 類以上課程：已符合(已開設2類)
-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輔導員自我覺察與專業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諮商理論與技術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諮商理論、助人技巧、... 規劃必修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
- 心理測驗與評估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5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心理測驗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學校輔導工作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--參考科目如學校諮商實習、學校諮...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0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※青少年發展與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生學習輔導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1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學習輔導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生生涯輔導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9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31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2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2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17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)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家政專科 ／ 童軍專科	4	12	家庭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家政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童軍教育原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實施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2	4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助人專業倫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9	32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諮商技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團體諮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		
			遊戲治療	2	選修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		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	3	選修	
			藝術治療	2	選修	
			多元文化諮商	2	選修	
			團體動力	2	選修	
			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	3	選修	
			婚姻與家庭諮商	3	選修	
心理測驗與評估	3	15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心理與教育統計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測驗實務	3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7	24	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作	3	必修	
			團體諮商實習	4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助人專業倫理	2	選修	
			危機處理	2	選修	
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		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	3	選修	
			心理諮詢概論	2	選修	
		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	3	選修	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3	2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	
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
		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2	選修	
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
			社會心理學	3	選修	
			多元文化與家庭	3	選修	
學生學習輔導	3	11	學習輔導	3	必修	
			學習困難診斷	3	選修	
			認知心理學	3	選修	
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選修	
學生生涯輔導	3	9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
	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選修	
	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選修	
			休閒教育	2	選修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0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◎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

1. 領域內跨科—家政專長科目／童軍專長科目之2專長至少選1專長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(1)家政專長科目(含：家庭發展、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、家政教育概論)
(2)童軍專長科目(含：童軍教育原理、活動規劃原理、戶外體驗教育)
2. 輔導專長-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：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、助人專業倫理，必修至少1門。
3. 輔導專長-諮商理論與技術：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團體輔導、團體諮商；必修至少3門。
4. 輔導專長-心理測驗與評估：心理與教育測驗、心理與教育統計；必修至少1門。
5. 【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